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715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秋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9 3年度偵字第2241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  
10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林秋萍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扣案海洛因壹包（淨重0.325公克，剩餘量0.323公克）沒收銷毀  
16 之。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並更正如下外，餘  
19 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20 二、(1)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秋萍於本院審理之自白、自願受採  
21 尿同意書、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員  
22 警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圖、扣案物品照片。(2)審酌被告前於94  
23 年間，已因共同連續販賣海洛因，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94  
24 年度訴字第5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確定之特殊經歷，其  
25 明知海洛因為第一級毒品，極易成癮且戕害自己及他人身心  
26 健康甚鉅，竟仍未經許可取得而持有之、兼衡其持有之海洛  
27 因數量不多、其持有海洛因對個人及國人健康之危害甚大等  
2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至扣案之海洛因1包（淨重0.325公克，剩餘量0.323公  
30 克），屬本案扣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31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

01 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概認  
02 屬毒品之部分，一併予以沒收銷燬。至採樣化驗部分，既已  
03 驗畢用罄而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

04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05 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  
06 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12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楊宇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2414號

25 被 告 林秋萍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巷000  
27 號2樓

28 （現另案在法務部○○○○○○○○  
29 ○執行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02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秋萍（所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部分，另以113年度毒  
05 偵字第104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  
07 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4日前  
08 不詳時間，在桃園市不詳地點，以新臺幣（下同）1,000、  
09 2,0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光」之男子  
10 購買海洛因1包（淨重0.325公克，剩餘量0.323公克），自  
11 斯時起即無故持有，嗣於113年2月4日凌晨5時51分許，在桃  
12 園市八德區興豐路與豐田路口，因其毒品通緝犯身分為警緝  
13 獲，當場扣得其所有之上開海洛因1包，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秋萍於警詢、偵查中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持有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筆錄各1份及扣案物品照片等及上開扣案物	被告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	被告為警查獲後，於113年2月4日7時5分許採集之尿液，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	上開扣案1包毒品檢出海洛因成分，淨重0.325公克，

(續上頁)

01	報告 (毒品編號: DK-000 000號) 1份	剩餘量0.323公克。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03 一級毒品罪嫌。至上開扣案之第一級海洛因1包，請依同條  
04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陳 詩 詩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2 書 記 官 陳 均 凱